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967號

原告 廖文凱

被告 陳泓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本件係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0日某日時許，將自己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鄧亦修，而該詐欺集團由LINE暱稱「X」之人，於113年2月10日晚間8時許以通訊軟體向原告佯稱欲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出售網路遊戲「RO仙境傳說」遊戲裝備「+13武爾坎」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3年2月10日轉帳10,000元至本案帳戶中等情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4674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是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2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03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黃馨慧

06 附錄：

0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